

福建中医药大学高峰高原学科 申报工作简报一

一、前期预申报工作。根据《关于征求福建省一流学科遴选条件意见的通知》（闽教高函〔2017〕1号）的文件通知，福建省拟建设高峰学科40个，拟建设高原学科60个。我校推荐中西医结合、中医学两个学科申报进入省高峰学科预选名单，推荐中药学、护理学、药学三个学科申报进入省高原学科预选名单。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实施意见》（闽政〔2017〕11号）的文件精神，学校积极开展校内高峰学科、高原学科的预申报工作，通过召开高峰高原学科建设预申报工作推进会，要求各个一级学科在合理选择国内外同类一流学科为标杆，深入对比分析自身的比较优势与特色、相对地位与影响、主要差距的基础上，认真填写《福建中医药大学高峰高原学科建设申报书》，为正式申报工作做好前期的基础准备。

二、正式申报。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编制福建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的通知》精神和《有关建议》，教育厅同意我校拟建设的高峰学科2个，即中西医结合、中医学；同意申报中药学、护理学、药学三个学科为福建省高原学科。

学校要求各个一级学科根据教育厅文件中的详细要求，进一步量化学科建设目标，明确建设内容、阶段实施计划、资金需求、保障措施等，切实做好学科建设方案编制工作和申报表的组织填写工作。

三、资金预算。我校一流学科整体建设方案的资金编制规模参考数是：年度“高校提升办学水平”专项资金下达额度、高校绩效拨款和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等项目经费总额度。同时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实施意见》中“十三五期间省财政每年安排 16 亿元建设资金用于实施“双一流”建设计划，建设资金根据实施情况逐步增加”的文件规定，五年一周期共计 80 亿元。我校预算建设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高峰学科：中医学、中西医结合每年每学科 5000 万，五年共计规划 5 亿。

高原学科：中药学、护理学、药学每年每学科 2500 万，五年共计规划 3.75 亿。

全校五年共计预算建设资金 8.75 亿元。

四、一流学科建设方案编制

目前，各个申报学科的建设方案正在编制当中，各学科需规划自己的近期（2020 年）、中期（2030 年）及远期（本世纪中叶）学科建设目标，并填写好《福建省一流学科建设申报表》，其中包含的项目有**学科简况、对标学校学科对比**

分析、建设总体目标与思路、分阶段建设内容与预期目标、建设经费概算以及专家的论证意见等六大项。

五、工作初步安排

（一）7月5日前，汇总收集各学科建设方案论证专家名单。

（二）7月10-8月10日，前往南京中医药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等学校学习“双一流”申报经验。

（三）8月1日，各学科提交学科建设方案以及申报表的初稿。

（四）8月10日前，完成学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方案初稿。

（五）8月30前，组织学科建设方案论证专家进行论证，收集意见，进行修改。

（六）9月15日前，报送材料给省教育厅。

学科办

2017年7月7日